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 書函

受文者：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事務處

聯絡人：李印章會長

聯絡電話：0920-286741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 114學字第 1140002

號速別： 普通件

主旨：檢送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學生代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長 李印章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會與校長有約會議紀錄

時 間：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40 分
地 點：	實體會議（蘆洲校本部教學大樓二樓智能會議室）與線上會議 Webex 視訊系統（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同步進行
會議名稱：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會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主 持 人：	學生會李印章會長
出席人員：	許立一校長、學生會李印章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高雄中心黃金發學生代表、基隆中心林萬城學生代表、臺北中心黃鈺婷學生代表(視訊)、桃園中心黃俊輝學生代表、桃園中心曲曉音學生代表(請假)、新竹中心李訓木學生代表、新竹中心古淑珍學生代表、臺中中心張秀麗學生代表、臺中中心賴琮閔學生代表(視訊)、臺中中心江英雄學生代表(請假)、臺中中心黃庭甄學生代表(請假)、嘉義中心蕭如惠學生代表、嘉義中心黃奕瑄學生代表(請假)、臺南中心郭品秀學生代表、臺南中心蔡涵靜學生代表(視訊)、宜蘭中心潘憶雯學生代表(視訊)、宜蘭中心蕭玉琳學生代表(視訊)、花蓮中心譚尚恆學生代表(請假)、花蓮中心鄭添富學生代表(視訊)、臺東中心蘇宗毅學生代表、澎湖中心吳令晨學生代表、金門中心楊忠立學生代表(請假)、金門中心陳佩如學生代表(請假)。(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	副校長兼研發長唐先梅、秘書室主任秘書薛景慈、教務長林俊裕、教務處組長蔡哲寧、教務處組長吳慧瑜、教務處組長汪秀華、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吳政穎、學生事務處組長鄭宛榛、學生事務處組長陳美娟、學生事務處主任楊馥榮、學生事務處輔導員賴怡臻、學生事務處輔導員楊婷婷、學生事務處組員陳麗如、學生事務處特教輔導員楊琍凌、學生事務處行政助理張麗娟、學生事務處行政助理張玲華、總務處總務長王義榮、教學媒體處媒體長許均瑞、國際事務處國際長蔣宜卿、資訊科技處資訊長李建錠、圖書館館長梁美慧、出版中心主任廖明發、人文學系系主任沈佳姍、社會科學系系主任林烝增、商學系系主任方誠、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廖洲棚、生活科學系系主任陳靜怡、管理與資訊學系系主任顏春煌、通識博雅教育中心主任施伯燁、臺北中心主任張歆祐、臺北中心行政組員李桂荳、桃園中心主任蔣宜卿。
記錄人(含錄音、照相)：	桃園中心黃俊輝學生代表、新竹中心李訓木學生代表、臺中中心張秀麗學生代表
會議流程：	09:45~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報告暨師長致詞大合照 10:10~12:40 交流座談(教學變革、教科書、提問回答)

會議開始：

壹、主席報告暨師長致詞、大合照：

校長、副校長、各位處室主管，以及到場和線上的學生代表同學們，大家好！我是 114 學年學生會會長李印章，很感謝今天我們的校長、師長們在百忙中撥冗來參與我們學生會一年一度與校長有約的座談會，還有我們全國各中心的學生代表，有遠從澎湖來的，也有從台東、高雄來的，還有線上出席的學生代表。接下來按照會議程序，請校長致詞(校長婉謝)，接著我們就先看書面資料。

一、學生會長李印章報告事項：

1. 背景說明：115 年 1 月初旬，學生會針對學校預定於 115 學年度實施「16+2」週新措施及變革，由各中心學生代表蒐集全國學生意見，並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學生的意見和反應。
2. 程序說明：學生會於 2 月 2 日將蒐集到的意見做成議案，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函送學校，校長今日針對書面資料進行綜合回應。
3. 16+2 問卷調查結果：凡參與問卷作答的同學，都急切想知道問卷統計結果如何？敬請研發處盡快公布結果讓學生知道。

貳、交流座談(教學變革、教科書、提問回答)：

- 一、座談會前學生代表綜合提問及各單位書面答覆說明(如附件一)：
- 二、115 年 2 月 2 日學生會函送學校議案暨各單位書面答覆說明(如附件二)

三、本次重點議題討論與決議：

1. 教科書發行與「隨需隨印」政策：

學生訴求：反映「隨需隨印」目前僅規劃三次印製，時程(3-6 週)與公告不符，且資訊不夠透明，建議增加印製批次並加強宣導。

學校回應：**改革初衷：**為了減少資源浪費(避免過多二手書導致校方庫存壓力)，故改為依實際訂單印製。

調整方案：印製批次已由 3 批增加至 6 批，以滿足加退選同學需求。

資訊透明：校長要求相關單位提供準確的收單與領書時程，並在最新消息、選課系統及 LINE(空大一點通)加強宣導。

2. 台中及各中心校地/建設問題：

學生訴求：希冀台中中心能有自有的校園空間。

學校回應：**現實限制：**教育部對蓋設新校舍有嚴格的「使用效益」評估，且校方目前經費優先投入校本部逾 60 年危樓的重建

(預算約 15 億)。

桃園模式：以桃園中心為例，將採「合作興建」模式，與中壢家商共同起造大樓，確保空大擁有永久產權與便利交通，此模式將作為未來其他中心爭取空間的參考。

- **設備改善：**校方將逐步撥款改善各中心教室（如燈光、視聽設備等）。

3. 「16+2」週改革與配套評量調整：

核心理念：縮短學期週數 16+2 是為了減輕學生的學習生活壓力，讓同學有更多時間兼顧家庭與工作。

配套措施：**面授次數：**因應學生反映，校長提出新方案將面授次數定為 3 次（2-3-3 小時模式），總時數維持 8 小時，但能減少排課衝堂機率。

評量改革：

期中評量：取消集中考試，改由面授老師決定採計報告或隨班評量。

期末評量：採線上評量，提供 7 天的彈性作答時間，且規劃可多次作答，以最高分計。

後續行動：研發處將針對調整後的方案（特別是面授 3 次的 2-3-3 方案）再次發放問卷，若未獲半數支持則維持現狀。

4. 教學品質與數位平台管理：

學生反映：線上教材（如民事訴訟法）內容有 NG 未剪除片段、老師線上授課網路不穩、線上助版（討論區）回覆不及時等問題。

學校回應：**教材修正：**校長指示媒體處立即檢視並修正民事訴訟法等教材瑕疵。

互動要求：要求各系主任必須定期監督線上助版，確保學生提問獲得及時回覆，不能讓學生空等。

申訴管道：鼓勵同學若遇系所不處理之問題，可直接利用校長信箱反映。

5. 學生社團經費補助：

學生詢問：社團辦理活動之經費補助規範。

學校回應：學校設有相關補助管道與規範，細節請學生代表或社團逕向學務單位查詢辦理。

6. 校長總結：

所有書面提問皆已回應，未來將持續精進改善數位學習品質，並請學生會學生代表協助向同學宣導 115 新制之初衷。

三、散會

備註：本會議記錄為依據會議當天所錄之影音摘錄資料整理而成，其細節應以學校官方發布之正式公告為準。

5,764